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收購項目—增加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

中電控股茲提述傳媒於今日發出的一篇網上報導，內容關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EMEL」）所持有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60%權益的商討。EMEL是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的附屬公司。中電控股曾於2012年3月15日公布，其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商討收購現時仍由EMEL所持有的60%青電權益。有關商討多年來間歇地進行，現階段仍未就簽訂協議落實任何決定。

青電是一間合營企業，由（1）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為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及（2）EMEL擁有60%權益。青電在香港擁有三間發電廠，總發電容量達6,908兆瓦。

南方電網是中國內地一間國營電網公司，於2002年成立，於國內從事電力輸配資產的投資、建設、營運與管理，覆蓋中國多個南部省份。

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仍未就簽訂協議落實任何決定。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中電控股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假若上述商討導致簽訂有法律效力的買賣協議，是項潛在收購項目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將會構成中電控股的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2）條，中電控股將於達成相關協議條款後作出更詳盡的公布。

本公布乃中電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3 年 11 月 15 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於本公布日期，中電控股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
戴伯樂先生(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
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
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包立賢先生